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能源局

粤发改法规函〔2022〕1308号

## 关于开展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港口、轨道交通）、水利（水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能源工作管理部门，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招标投标是工程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要环节，是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要方式，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是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省各地各部门认真执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全社会依法招标投标意识不断增强，招标投标竞争择优机制作用充分发挥。但当前招标投标领域仍然存在政策文件规则不一，招标投标市场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还未完全消除等突出问题。为加快构建形成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优化我省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稳定经济运行，减负在行动”2022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面清理规范招标投标制度规则

建立招标投标领域法规文件动态清理机制。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各地各部门出台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和各类招标文件标准范本进行全面自查，对违反竞争中性原则、妨碍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制度规定的，要根据权限修订、废止。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本地区经清理拟保留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开展抽查、复查，防止滥用行政权力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形式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原则上不得再新制定招标投标政策文件，各地级以上市、省有关部门新制定、修订涉及

招标投标管理的政策性文件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制度，并征求同级政府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意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正式印发时要同时报送（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并纳入全省招标投标政策文件目录管理，向社会公布。

## 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各地市、省直各有关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依托公共资源服务平台，通过核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加大对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违法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违法设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及其他不合理条件排斥、差别对待或限制潜在投标人等行为的查处；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重点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涉嫌围标串标的“陪标专业户”，依法查处出借、借用或者挂靠资质等违法行为，保障市场主体依法公平公正参与竞争。

抽查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招标项目总数的20%，具体核查项目数量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到位，不得以行政约谈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建立随机抽查记录台账，及时将检查情况和结果报送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本级招标投标工作

牵头部门，并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同级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同步归集至本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三、推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领域的规范应用**

加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公开机制，将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纳入行业信用评价范围，充分发挥信用在招标投标领域监管的基础性作用。建立招标投标活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部门间共享，推进“信用广东”、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司法执法信息系统等互联互通，完善跨部门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 **四、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监管机制**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受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严格落实投诉查处责任，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审计等有关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和协同配合，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联动处置机制。对于故意延迟移送问题线索，向利害关系人通风报信泄露、扩散与问题有关的敏感信息、资料，受理单位不按规定程序处置和反馈办理结果，延误问题查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省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的业务指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效果。各地市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对专项治理工作中涉及的重大政策问题和需要协调推动的具体事项，要及时组织会商研究，以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市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是本地区专项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起行业监管职责，对发现的问题要一查到底，严肃依法依规处理。各级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积极配合，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共同做好专项治理工作。

（二）积极引导社会监督。各地要依托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部门门户网站等媒介，加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建立常态化征集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制度，引导市场主体共同参与招标投标领域的共治治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定期公布典型案例，以形成震慑力，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加强行业自律。

（三）认真总结报送情况。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各地市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要对本行业、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认真总结，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制度清理、随机抽查等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以及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等，并填写附件 1、2、3，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请于 12 月 15 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为加强工作联系，及时沟通情况，请各地市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省行政监督部门指定 1 名具体负责业务的同志作为专项治理工作联络员，并将联络员信息（附件 4）于 8 月 22 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法规处）。

- 附件：1.专项治理随机抽查情况统计表  
2.专项治理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3.拟修订、废止、保留的文件情况表  
4.专项治理工作联络员报名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省发展改革委法规处，020-83134124，  
电子邮箱：fgw\_fgc@gd.gov.cn)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通信管理局。



附件1

专项治理随机抽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通信领域		房建市政领域		交通领域		水利领域		能源领域	
	省级	各地级以上市(含区、县)	省级	各地级以上市(含区、县)	省级	各地级以上市(含区、县)	省级	各地级以上市(含区、县)	省级	各地级以上市(含区、县)
纳入整治范围的招标项目总数										
随机抽查项目数量										
随机抽查比例										
随机抽查发现问题项目数量										

备注：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地市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于12月15日前完成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并报省发展改革委（电子版请发送至fgw\_fgc@gd.gov.cn）。



附件2

专项治理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行业领域	招标项目名称和代码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公告发布平台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抽查中发现的问题	处理情况
1								
2								
3								
4								

备注：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地市招标投标工作牵头部门于12月15日前完成专项治理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统计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电子版请发送至fgw\_fgc@gd.gov.cn）。



附件3

# 拟修订、废止、保留的文件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拟修订的 地方性法 规		序号	名称	文号	制定单位（牵 头起草单位）	具体修改意见（写 清具体条款和内 容）	修订理由	修订工作计划完成时间	合计 （份）
拟废止的 地方性法 规		序号	名称	文号	制定单位（牵 头起草单位）	拟废止情况及理 由		废止工作计划完成时间	合计 （份）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单位	拟废止情况及理由	废止工作计划完成时间		合计 (份)
拟废止的 规范性文件								
拟修订的 其他政策性文件		文件名称	文号	制定单位	具体修改意见 (写清具体条款 和内容)	修改理由	修订工作 计划完成 时间	合计 (份)



附件 4

## 专项治理工作联络员报名表

部门（地市）名称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表请于 8 月 22 日前发送至省发展改革委法规处，电子邮箱：[fgw\\_fg@gd.gov.cn](mailto:fgw_fg@gd.gov.cn)